

新北市國小校訂課程備查標準說明 109.12.01

一、形式審查

- 1.學期總節數符合規定
- 2.校名、課程類別、年級、設計者姓名、節數、內涵、教學規劃等完整正確
通過 修正後通過

二、課程類別(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、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、特殊需求領域課程、其它類課程)

- 1.能符合校訂四大類課程
- 2.能呼應學校重要背景、課程願景
- 3.能展現學校特色發展
優良(符合三項) 通過(符合二項) 修正後通過

三、課程內涵

- 優良：總綱、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使用具正確性、系統性且符合階段與主題
- 通過：總綱、學習目標及學習重點使用具正確性、系統性
- 修正後通過

四、教學規劃-活動內容

- 1.能提升學生學習興趣
- 2.能鼓勵多元適性發展
- 3.能呼應學校本位特色課程
- 4.能符合核心素養導向教學
- 5.活動內容活潑創新、完備可行
優良(符合四項) 通過(符合三項) 修正後通過

五、教學規劃-教學資源

- 1.能註明使用教材版本與出處(出自、引自.....)
- 2.自編教材內容無智慧財產侵權之虞
- 3.教學資源明確可用
優良(符合三項) 通過(符合二項) 修正後通過

六、教學規劃-其它

- 1.評量方式多元且明確清楚，具體可行
- 2.能融入重要教育議題(含實質內涵)與工作，且具體可行
優良(符合二項) 通過(符合一項) 修正後通過

第一項「通過」
第二至六為「優良」
才能被列為「優良」

六項中有三項「修正後通過」
就列為「修正後通過」